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编制。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